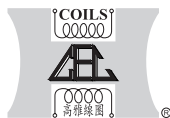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9)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乃本公司董事就遵照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本公佈乃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就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13 及 13.15 條之披露規定而刊發。有關詳情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應收兩名客戶 (屬 Salcomp 集團公司，即 Salcomp OY 及賽爾康技術 (深圳) 有限公司) 之賬款總額約為 9,885,000 港元 (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最近期管理賬目顯示)，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總市值約 9.2%。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693,028,811 股。根據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0.155 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總市值為 107,419,466 港元。

Salcomp 集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應收 Salcomp 集團之賬款總額中約 4,153,000 港元已清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並無應收 Salcomp 集團之逾期賬款。

(2) 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最近期管理賬目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南京飛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飛金」) 之賬款總額約為 10,603,000 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總市值約 9.9%。

南京飛金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應收南京飛金之賬款總額中約 3,547,000 港元已清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並無應收南京飛金之逾期賬款。

(3) 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最近期管理賬目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應收 Toko Electronic Mfg., Co. Ltd. (「TEM」) 之賬款總額約為 12,489,000 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總市值約 12.8%。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693,028,811 股。根據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0.141 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之總市值為 97,717,062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 TEM 之其後付款。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應收 TEM 之逾期賬款總數約為 350,000 港元。

TEM 乃 Toko Inc. 之集團公司，而 Toko Inc. 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 36,785,402 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31%。Toko 集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述所有應收賬款均為免息、無抵押及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而所有以上之應收賬款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就董事所知，上述分別有關 Salcomp 集團、南京飛金及 TEM 之披露乃按集團基準 (包括該等來自直接關係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而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之任何其他披露事項。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鄧鳳群小姐  
黃康先生  
羅浩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榮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鄧天錫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